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李佩錦律師

被告 陸中崙

陸湘南

陸中星

唐會羣

呂順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增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原告主張受占用之面積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50,059元（計算式： $14,349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91\text{m}^2 = 11,350,059\text{元}$ ）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6,200元；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13,076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11,509,335元（11,350,059元+46,200元+113,0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胡旭玫